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
盖章

林金辉

序
号

等级： 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3〕58号 泉港机发

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核发泉港贝成口腔门诊部 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的通知

泉港贝成口腔门诊部：

你门诊部提交的医疗广告审查申请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和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你门诊部医疗广告发布的内容符合要求，同意核发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。核定项目如下：

一、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代码：泉港贝成口腔门诊部

二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：PDY00726235050517D1522

三、法定代表人：林婧

四、医疗机构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锦祥社区南山
中路33-0号旧百汇3楼

五、所有制形式：私人

六、医疗机构类别：门诊部

七、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
八、牙椅数：6张

九、就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

十、联系电话：0595-68223666

十一、广告发布媒体类别：影视、广播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
印刷品、网络

十二、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
止

十三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泉-泉港）医广〔2023〕
第12-01-09号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3年12月1日

